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建議更改名稱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連同本集團，建議將本公司現有名稱「EM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稱「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取代「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供識別，惟須受本公佈內所載的以下條件規限。

為配合該項更改名稱建議，董事會亦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名稱的更改。

載有(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名稱的建議以及期後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將彼等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為反映本集團業務近期之擴展，董事會認為建議之新名稱將能更準確地反映本公司之公司性質，與以「TSC」命名之其他附屬公司保持一致。此外，「TSC」品牌在美國陸上及離岸石油及天然氣鑽探行業廣為認識已超過六年時間，因此，新名稱亦為本公司建立全新之公司形象及身份。董事會將於即將舉行而舉行日期尚待確定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稱「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取代「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供識別。

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事宜須於下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建議更改名稱事宜須待本公司的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建議更改名稱事宜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名稱事宜。

建議更改名稱事宜將會自批准建議更改名稱事宜之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日期起生效，惟仍須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批准所規限。待建議更改名稱事宜生效及在接獲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時，本公司將會於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存檔手續。在建議更改名稱事宜生效後，本公司的中、英之股票簡稱亦將變更。本公司將會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的建議生效後，隨即刊發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更改股票簡稱之進一步公佈。

更改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事宜倘獲批准並生效後，將不會於任何方面影響本公司各股東任何權利，現時全部印有本公司現有的名稱之股票將繼續在建議更改名稱事宜生效後，繼續有效地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為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然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於名稱更改事宜生效後以本公司新名稱印發。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待上述建議更改名稱事宜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該項名稱更改。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建議將會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隨即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1)條之規定作出。載有(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名稱的建議以及其後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有關更改其名稱之安排、其股份以新名稱交易及買賣以及採納新股份簡稱另行作出公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益出現任何改變。除該等於上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前已存在之零碎股份外，有關更改將不會導致任何零碎股份出現。

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5.5港元及現時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計算，現行每手股份價值為22,000港元。按前述收市價及新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計算，則新的每手股份價值為5,5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低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價值，並預期將可增加買賣股份之吸引力，特別是對散戶投資者而言，因而提高了股份之流通量，亦有助進一步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免費換領股票

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言，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彼等以4,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粉紅色）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免費換領以1,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之新股票（淺藍色）。預期新股票將於將現有股票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需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簽發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以牽涉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方可進行。所有以4,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以供有效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任何新股票將會以1,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發行。為免混淆新股票與現有股票，新股票將以淺藍色發行，而現有股票則為粉紅色。

預期時間表

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 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 免費換取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 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 更改為1,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買賣每手4,000股股份之原有櫃台變為 買賣每手1,000股股份之櫃台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4,000股股份之臨時櫃台開放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4,000股股份之臨時櫃台關閉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
股份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
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印有 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免費換取 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 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票」	指	以4,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粉紅色)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票」	指	以1,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淺藍色)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秉華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秉華先生、張夢桂先生、陳蘊強先生及張鴻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龍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址：www.hkgem.com)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mergroup.com內持續保留最少五年。

* 僅供識別